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帆船第4場排名賽、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風浪板第4場排名賽暨2026年第6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選拔賽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運動部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0 字第 00000000 號函

一、 指導單位:運動部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三、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四、 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八里水上運動中心

五、 大會基地:八里水上運動中心

六、 競賽地點:新北市八里海域

七、 競賽日期: 114年12月20日(六)至21日(日)

八、 競賽船型項目:

序號	船型	組別	備註		
1	iQFOiL 水翼型	公開組(不分男女)	114 年潛力計畫-風浪板第 4 場排名賽		
2	帆船 ILCA 7 型	男子組	114 年潛力計畫-帆船第 4 場排名賽		
3	帆船 ILCA 6 型	公開組(不分男女)	114 年潛力計畫-帆船第 4 場排名賽		
4	帆船 ILCA 4 型	公開組(不分男女)	114 年潛力計畫-帆船第 4 場排名賽暨 2026 年第 6 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選拔賽 ※亞沙選拔賽取符合參賽年齡條件且性別 男之成績排序作為遴選依據。		
5	帆船樂觀型	女子組	2026 年第 6 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選拔賽		

- 九、報名資格:無名額及身份限制。凡國內各學校、機關、社團、個人均可組隊或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 十、 參賽選手年齡及體重限定:無,惟欲爭取「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 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排名及 2026 年第 6 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 會選拔賽者,須符合該計畫或遴選辦法規定。
 - (一) 114 年潛力選手計畫年齡條件:

- 1. 帆船(ILCA 7): 2004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出生、未滿 22 歲者。
- 2. 帆船(ILCA 6): 2004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出生、未滿 22 歲者。
- 3. 帆船(ILCA 4): 2008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出生、未滿 18 歲者。
- 4. 風浪板(iQFOiL): 2004年1月1日及以後出生、未滿 22 歲者。
- (二) 2026年第6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選拔賽
- 1. 帆船樂觀型:性別女,2011年1月1日及以後出生、未滿16 歲者。
- 2. 帆船 ILCA4:性别男,2009年1月1日及以後出生、未滿18 歲者。

十一、 預定比賽時程: 114 年 12 月 20 日(六)至 21 日(日)

	•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09:00-09:15	工作人員/選手報到		
12/20(>-)	09:15-09:30	工作人員暨器材檢查會議		
12/20(六) 第一天	09:30-10:00	器材丈量		
,	10:00-10:30	賽前會議		
	11:00-16:00	各船型航次競賽		
12/21(7)	09:00-09:30	工作會議		
12/21(日)	10:00-15:30	各船型航次競賽		
第二天	15:30-17:00	仲裁會議		

十二、 比賽規則及參賽責任規定

- (一)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國際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 RRS) 2025-2028 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 (二) 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
- (三) 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包括保險在內),完全是船主/選手自 行的責任,RRS第一章基本規則3規定:參賽的決定-帆船應自 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大會保留對參賽船 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 (四) 各船型組別成賽最低量為3艘。

- (五)各組別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一航次並在起航時限內通過起航線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並取得相關獎勵。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該項目組別不給予獎勵。
- (六) 本賽事包含「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下稱 114年潛力計畫)風浪板(iQFOil)及帆船(ILCA7/6/4)排名賽 及 2026年第6屆三亞亞洲運動會選拔賽(下稱 2026年三亞亞 沙)。欲爭取進入114年潛力計畫選手排名或2026年三亞亞沙代 表隊選手,應遵守本會114年度潛力計畫及2026年三亞亞沙遊 選辦法內容規範,若有不符或違反事宜,視同放棄該計畫或選拔 資格。請務必於本會官網參閱114年潛力計畫及2026年三亞亞 沙遊選辦法。
- (七) 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等皆明 白他們不會在賽前、賽中及賽後因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 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進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 接的責任。
- (八) 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 (九) 競賽規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十) 本賽事抗議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RRS 70.3 條適用於本賽事。
- (十一)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 保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如需增加保額者,請 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 (十二)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 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 (十三) 競委長、競賽裁判或相關工作人員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 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 (十四) 各參賽單位之教練船, 需懸掛單位旗幟或貼紙方便識別。
- (十五) 廣告:大會得參考國際帆船總會廣告篇,在參賽船船體或帆面 上張貼由大會選定提供的廣告。
- (十六) 比賽期間,若有任何賽事相關事宜,請於每日領隊會議提出, 競賽委員會將進行解答。若於比賽賽程結束後提出疑義,主辦 單位及/或承辦單位僅能回覆疑義,可能無法改變賽事結果。

十三、 競賽航線:依航行指示書之競賽航線圖。

十四、 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船型組別預定實施7航次競賽,如完成4航次可扣最差1航次的成績,如完成7航次可扣最差2航次的成績。
- (二) 如無法完成預定之航次時,則以實際完成之航次計算成績。
- (三) 若競賽組別合併起航,各組成績分開計算。
- (四) 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RS 附錄 A4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規定。
- (五) 參加 ILCA7/6/4 各級別及 iQFOiL 選手無論年齡、性別將全數納 入賽事成績總排名,並依據 114 年潛力計畫規定計算成績,其中 符合潛力選手身分條件另進行潛力名單排序,成績不重新計算。 ILCA4 除依據 114 年潛力計畫進行排序外,符合 2026 年三亞亞 沙遴選資格條件者亦另作排序,成績不重新計算。
- (六) 參加樂觀型帆船女子組無論年齡將納入總排成績,惟符合 2026 年三亞亞沙遴選資格條件者亦另作排序,成績不重新計算。

十五、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8日(一)下午5點止,逾期不受理,亦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填妥附件報名表、免責聲明書並繳納報名費後將資料回傳本會 秘書處確認後才算報名成立。

(三) 報名費:

1. 每人新臺幣 1,000 元,請務必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匯款手續。

- 2. 若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前取消報名,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3. 若於 114年 12月 8日後取消報名,報名費不予退還。
- 4. 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退費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參賽者在比賽期間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需自理。
- (四) 匯款資訊:(備註欄請填寫參賽選手姓名)

彰化銀行(009)中崙分行 銀行帳號: 戶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帳號:5154 01 364230 00

賽事報名問題請洽本會秘書處,電話:02-8771-1442。

E-mail: 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官方 LINE:@343jdxcc

- (五) 免責聲明書請以電子檔形式於比賽前繳交。
- (六)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六、其他:

- (一) 競賽船隻自備。
- (二) 競賽相關訊息公布於本會官網 http://www.ct-sailing.org.tw/
- (三) 大會不提供一次性飲用水杯(瓶),請自備環保水壺。
- (四) 各單位船艇運輸、交通與食宿請自理。
- 十七、大會拍攝之賽事影像紀錄與選手成績,本會將於帆船運動相關網 站、刊物與活動中登載、播放、展示使用,完成報名者及參賽 者,即同意將其肖像權與成績提供本會於前揭範疇無償使用。
- 十八、本賽事若牽涉到相關賽事或活動選拔賽,其參加賽事或活動相關 經費將視運動部補助、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編列,如有 不足開放選手得自費參加賽事或活動,自費金額及相關權利義務 將於遴選前公告於本會官網。
-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 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 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 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 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 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 用途豁免須知」。
-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8 日。
-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二十、 性騷擾與暴力防治
 - (一)若您發現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或您本身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不分縣市、24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聽語障人士)直撥「113」,將有專業值機社工人員與您線上對談,提供您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113保護專線將遵循保密原則,不會任意向第三人透漏您的個人資料,請安心撥打。

- (二) 本會申訴電話: 02-8771-1442, Email: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 二十一、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送運動部核備後實施及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4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帆船第 4 場排名賽、 114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風浪板第 4 場排名賽暨 2026 年第 6 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選拔賽

報名表

参賽單位名稱:					匯款帳號後五碼:		
教絲	軟姓名/連絡電話/Email	:					
領隊	於 聯絡人姓名/連絡電話/	Email:					
序號	報名組別 (請打 V)	選手姓名	性別	民國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参賽帆號	選手 Email
1	ILCA7 男 □ ILCA6 □ ILCA4 □ OP 女 □						
2	ILCA7 男 □ ILCA6 □ ILCA4 □ OP 女 □						
3	ILCA7 男 □ ILCA6 □ ILCA4 □ OP 女 □						
4	ILCA7 男 □ ILCA6 □ ILCA4 □ OP 女 □						
5	ILCA7 男 □ ILCA6 □ ILCA4 □ OP 女 □						
6	ILCA7 男 □ ILCA6 □ ILCA4 □ OP 女 □						
7	ILCA7 男 □ ILCA6 □ ILCA4 □ OP 女 □	_					

※報名表格人數可自行增刪。

※請連同匯款截圖一起回傳。

附件二

免責聲明

鑒於本人參加「114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帆船第4場排名賽、114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風浪板第4場排名賽暨2026年第6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選拔賽」相關活動(以下簡稱活動),本人特聲明如下:

- 1. 就參加「114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帆船第4場排名賽、114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風浪板第4場排名賽暨2026年第6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選拔賽」活動並使用免責方(定義如下)提供之場所、設施、設備、或其他地點或場所事宜(以下簡稱活動),參加者茲同意並充分瞭解參加體育訓練、比賽等可能伴隨一切風險,包含死亡、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風險。參加者同意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縱使該風險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行為或疏忽、或身體、或對相關器材、設施、設備、活動場地狀況不熟悉造成一般或重大過失。
- 2. 本人承諾不會就參與活動有關之人身傷害、傷亡、財產損失向免責方主張任何及 全部責任、索賠、要求、法律行動或權利主張。「免責方」指主辦單位、承辦單 位、協辦單位、及以上其全部關係企業及各自之代表人、理事、監事、委員、主 管、代理人、員工及義工。
- 3. 參加者同意並認知:
 - (1) 參加者的身體狀況適合參與活動,且知悉在某些情況下參與活動可能導致一般及重大之人身傷害或死亡。
 - (2) 參加者瞭解自己的生理極限,並有在快要生病或受傷之前及時停止體力活動 的充分自覺。
 - (3) 如免責方主觀認為,參加者將因為參加活動而面臨風險,參加者可能會被拒 絕參與活動和相關設施,直至參加者提供一份醫師證明或意見信函。
 - (4) 參加者應遵守任何免責方給予的所有規定,包含口頭指示。
- 4. 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參加者茲代表參加者及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 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免除、放棄及永有拋棄參加者現在或將來可能享有 之針對任何免則方之任何及全部權利或索賠。縱使該等索賠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 他人之疏忽、一般或重大過失所引起。
- 5. 本免責聲明不構成免責方對因免責方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索賠的責任排除 或限制。

- 6. 參加者允許免責方及任何受讓人或被許可使用人基於任何目的使用可能描繪、記錄或提及參加者的任何活動照片、影像、錄像、錄音或其他參考資料或記錄(以下統稱「影音形象」),包括免責方及被許可使用人基於商業目的之使用。上述許可是指在全世界各地及網路上永久之使用。參加者瞭解並同意,參加者不因同意影音形象之使用而獲得任何報酬或額外對價,亦沒有機會取得、檢查或核准可能使用影因形象之推廣或行銷資料、訊息及/或內容。參加者茲聲明使免責方(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或製作、記錄或修改影音形象之人)免於遭受或負擔任何及全部與影音形象及創造、使用或處理影音形象有關或因此所生之索賠、訴訟、損害、利息、開支、費用或賠償,且其類型形成原因、已知或未知,或是否為參加者現在或未來得、應或可享有者,均在所不論。
- 7. 參加者認知並同意,免責方在全世界範圍內均享有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且免責方有權不受限制地以任何方式使用、轉授權、出售、移轉或處份全部或部分之上述權益、所以權及利益,包括其於本免責聲明條款下之權利,且無需向參加者負責或說明。參加者茲將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含智慧財產權)轉讓予免責方。參加者茲不可撤銷地放棄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任何及全部之著作人格權及任何其他法律上不可撤銷之權利。
- 8. 倘本免責聲明條款之任何條款違法、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執行,應視為將該 條款自本免責聲明條款中分割,而不影響任何其餘條款之效力及執行力。
- 9. 本免責聲明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代為簽名者視為已溝通並被授權,代簽者保證有權作出本聲明,並且不因此聲明損及第三者利益,否則代簽者承擔全部後果。
- 10. 倘活動參加者未滿 18 歲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同意倘參加者或任何人以參加者名義提起任何索賠,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將依本條款約定提供償付並使免責方受該等損害,且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之內容。作為參家者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允許免責方在有涉及參加者之緊急醫療情事而無法聯繫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狀況下,向參加者提供醫療照護。
- 11. 參加者已充分閱讀並瞭解本免責聲明條款。參加者知悉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代

表參加者將放棄參加者或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 可能享有之針對免責方之特定法律權利。

參加者: 簽章

緊急聯絡人: 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114年 月 日